



理想的述職安排

翁競華

香港宣道差會拓展總監

為宣教士作理想的述職安排，是關顧宣教士的一個重要項目。

述職是宣教生涯中一段要好好地安排的日子，三、四年才有一次述職機會，每次或許是一個月、三個月、九個月、一年……如果沒有事先計劃，按著優先次序來安排，光陰似箭，日月如梭，一下子，述職的日子便過去，只好心中輕嘆，等候下一次述職的來臨。述職安排涉及宣教士本身、他的家人、宣教工場教會、差會、支持教會，甚至其他教會。要怎樣安排，才有一個理想的述職呢？

述職是使徒的榜樣

當保羅完成第一次宣教旅程後，便回到他們的差遣教會，即安提阿教會，《聖經》形容那是「當初他們被眾人所託蒙神之恩、要辦現在所做之工」（徒十四26）的地方，在那裡他們做了三件事情：

- 一．聚集會眾；
- 二．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



三．在那裡同門徒住了多日（參徒十四26～28）。

以上是一個典型的述職例子，宣教士在工場事奉一段日子後，可以向差遣和支持的堂會報告他的事工進展和宣教經驗，可以激勵他們繼續關心和支持，亦可以鼓勵信徒踏上宣教路，這是非常有意義的工作，尤其在這個重視報告交代、需要資訊的時代，更顯得重要，因此宣教士或堂會不要認為宣教工作應以「工場」為重，便忽略述職的重要性，其實「述職」是在本土推動宣教工作，由宣教士推動信徒參與，有其獨特的果效。

述職的含意

有些機構稱「述職」為「本土任務」或「休假」等，不同名稱所表達的重點也有不同，但是也沒有一個名稱可以包括「述職」的所有含意。述職至少有下列的意義：

一．休養生息——宣教士經過在宣教工場數年拚搏，可以稍為歇一歇，停下來，紓緩身心的壓力，實是美事，何況在宣教工場因人手不足，通常是比較忙碌，加上在異教異文化地區事奉，壓力也大，實在需要休假休息。

二．重整關係——與家人、親戚、朋友和同工重聚。



三·MK尋根——讓兒女認識祖家、祖國，多認識自己的「根」。

四·安靜退修——反省過去的宣教生活和事奉，再訂未來計劃；在安靜中，重新得力。

五·心靈重建——心靈創傷藉輔導、祈禱、安慰信息得著醫治。

六·進修增值——按宣教士個人的興趣和事奉需要，可以考慮在《聖經》上、神學上、宣教學上、事奉上或專業上進修。

七·報告分享——向差會及教會領袖報告工作，分享異象，增加溝通，向信徒分享工場需要，呼籲他們支持及支援，徵召新宣教士參加宣教行列。

八·增加支持——經過了一期的服侍，事工可能有更多的發展，需要也增加，藉著認識新朋友、新會友，建立友誼，加強支持的基礎。

九·了解教會——多認識支持教會的近況，亦多了解家鄉的民生情況及福音工作的進展，使宣教士可更切實關心這家支持教會，為他們禱告。



宣教士在安排述職時要注意的地方

一· 在預定述職前約半年至一年，與工場主任、工場教會、差會等安排述職的確實日期。

二· 與工場主任或宣教士同工評估過去一期的事奉和生活。

三· 計劃述職中的目標，著重異象分享？休息？陪伴家人？療養、療傷？進修？

四· 與差會主管溝通述職計劃，聆聽差會和支持教會的期望，協調一個盡量滿足各方面的述職計劃。

五· 以休息、安靜、陪伴家人為述職的開始。

差會在安排宣教士述職時要注意的地方

一· 讓宣教士明白差會對述職的政策。

二· 提醒支持教會可以提供關懷支援的事情，例如：住宿安排、衣物需要、為宣教士子女安排活動等。

三· 在安排述職計劃時，聆聽宣教士心聲，請工場主任提供



意見，諮詢支持教會的需要，盡快擬訂述職計劃。

四· 差會代表接機，直接查詢有甚麼是需要差會協助的，例如：有沒有當地貨幣。

五· 宣教士到埠前安排好住宿，例如被褥、基本傢俬用具是否齊全，能預備少量水果、乾糧、零食更為理想。

六· 盡快安排聽取宣教士的報告和分享。

七· 鼓勵宣教士退修。

八· 安排輔導、心靈醫治等（如有需要）。

九· 安排身體健康檢查。

十· 分享本地教會及社會近況，幫助宣教士更適切預備信息。

支持教會在安排宣教士述職應注意的地方

一· 知道宣教士述職日期後，商討可以如何關心和支援，如：住宿、衣物（尤其從熱帶地區回到正值寒冬的家鄉）、日常用品、手提電話、兒女的需要等。



二·教會向差會表達期望宣教士如何協助教會推展差傳事工或其他事工。

三·派代表接機（如教會主席、堂主任或差傳同工），如不便接機，則致電歡迎。

四·安排聚會讓宣教士分享，與同工和信徒見面，增加彼此認識和溝通。如果可以讓宣教士在主日崇拜分享，同時接觸眾多信徒，又再安排在小組、團契中分享，增加接觸，又讓有心走宣教路的信徒可以個別與宣教士交談，這便最為理想。

五·宣教士述職完畢，回工場前設聚會或在主日崇拜中歡送他們，會眾同心禱告，再差遣他們到宣教工場。

安排述職時各方面要注意的事情

- 一·盡量溝通，小心聆聽。
- 二·不要只顧自己的事。
- 三·為述職的需要訂定經濟預算。

（本文原載於香港差傳事工聯會《宣教心》第三期，二〇〇四年。內容按華福中心出版格式及用字原則修改。）